

大新县福隆乡福隆社区九堪甘蔗水肥一 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大新县福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福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福隆乡福隆社区九堪甘蔗水肥一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福隆乡福隆社区九堪甘蔗水肥一体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大新县福隆乡福隆社区九堪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1、建设机耕路800米；2、清理水渠长1800米、铺设DN800水泥涵管30米；3、打井1口（日出水量100立方水量）；4、建设60平方米管理用房（含药肥、工具、水泵控制房）1间；5、购置抽水泵、增压水泵、注肥泵等设备各1套；6、建设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安装抽水管90米；7、铺设DN110灌溉管道2600米；8、安装总配电柜、加压泵控制箱各1台，铺设电线电缆10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建设日期： 2025年 11 月29日至2026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697684.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大新县福隆乡人民政府 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大新县福隆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联系电话：0771-3621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新支行
账 号：	账号：450015986010525001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300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2.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及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及建设费用。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所属部门的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3.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3)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1.2 其他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档及纸质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必须付清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习承

身份证号： 4525241982121706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212260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1212260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3）0002809

联系电话： 0771-3621866；

电子信箱： GXHYJZ@126.COM；

通信地址： 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6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 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 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 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崇左市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崇左市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3.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3.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崇左市建规及市建规相关规定执行

3.2 职业健康

3.2.1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 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 号文规定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工程款支付形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6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
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

5.2 竣工验收

5.2.1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5.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4 天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4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2保修

6.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6.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7. 争议解决

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仲裁委员会__申请仲裁；

(2) 向 崇左市本工程辖区内__人民法院__。

甲方：大新县福隆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联系电话：0771-36218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新支行
账 号：	账号：450015986010525001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3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